揭东府办〔2023〕25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气象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2023年7月18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

揭阳市揭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我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科学防控，提升气象灾害防御法治化水平，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统一指挥、上下联动、规范协同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体系，最大程度减少和避免因气象灾害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阳市三防减灾工作方案（修订稿）》《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揭阳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揭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揭阳市揭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揭阳市揭东区行政区域的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及可能导致安全事故、重大环境事件、工农业生产事件等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做好各项防御准备工作，尽最大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2）平战结合、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气象灾害观测、预报、服务的精细化水平，提高隐患排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全面排查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3）依法规范、联动有序。科学把握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客观规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各地、各有关单位加强信息沟通，建立协同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形成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合力。

（4）属地为主、区域协同。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完善与气象灾害上游地区、周边地市的联防联动机制。

（5）统一领导、全民参与。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观能动性，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防灾准备、抢险救援、保险救助、救灾复产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和水平，夯实应急减灾的群众基础。

1.5　揭东区气象灾害主要风险

揭东区位于广东省东南部，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全年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天气复杂多变，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化，极端灾害性天气频繁发生。全区的主要气象灾害有：台风、暴雨、强对流、雷电、高温、低温霜冻、干旱等，从时间范围看，四季均有发生，从地域范围看，全区从平原到山区均可能发生多种气象灾害。

（1）台风。台风影响时，会带来大风、暴雨等气象灾害，影响我区的台风年平均为1～3个，影响的主要时段为6-10月。

（2）暴雨。我区暴雨具有发生频次多、强度大、季节长、危害严重的特征，暴雨主要集中在每年的4-9月，年均暴雨日数7天。

（3）雷电。我区年平均雷暴日60～80天，全年均有雷暴活动，雷暴主要发生在4-9月，其中以8月最多。

（4）高温热。我区高温热害持续时间长，一般4月中旬开始有高温天气出现，9月中旬结束，其中，7-8月，我区受热带高压控制，天气炎热，最高气温常在35℃以上。

（5）低温冷。每年寒露节气前后到翌年清明前，影响我区的冷空气较为频繁，当强冷空气或寒潮影响时，会引起急剧降温，导致低温冷害天气。

（6）干旱。我区地处多雨区，降水充沛，但年内降水时空分布十分不均，容易出现阶段性、局地性干旱，较为常见的是春旱、秋旱和冬春连旱。

2　组织体系

2.1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区人民政府成立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同处置气象灾害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工作。

总 指 挥： 分管应急工作副区长（A）；

　　　　　分管农业农村副区长（B）。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协调农业农村（或气象）工作领导，区人民武装部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武装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揭东融媒体中心、区公路事务中心、水务集团揭东分公司、区消防救援大队、产业园消防救援大队、揭东海事处、揭东供电局、武警揭东中队、中国电信揭东分公司、中国移动揭东分公司、中国联通揭东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揭东支公司。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与市气象局建立联动工作机制，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并及时向区指挥部汇报；根据区指挥部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召开年度联席会议、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有关的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习；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检查指导区有关部门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和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

2.3　地方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2.4　应急协调联动

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统一指挥下，区指挥部与各专项指挥部间建立统一的应急响应启动发布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应急联动机制。

2.5　专家组

区指挥部要与市气象局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发挥市气象局在我辖区的优势，邀请市气象局专家组，为我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6　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有变动及时更新。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和灾情，共同开展灾后调查，接受相关培训等。

区政府应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度，区、镇（街道）及社区、行政村指定气象信息员，并做好管理，开展相关培训等。气象信息员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区、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村（社）、学校、企业领导和气象信息员的手机要安装并激活“广东应急一键通”，及时获取气象预警信息，提高气象预警的覆盖面。

3　应急准备

3.1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全区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探索建立风险隐患“一张图”；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识别各类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编制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建立精细可用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数据库。

3.2　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教育、工信和科技、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城管执法、应急管理等行业管理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3.3　制订防御气象灾害的具体措施

区、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区应急管理、发改、教育、工信和科技、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生健康、海事、电力、广播电视、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预警信号制定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要根据辖区实际制订防范、抢险、救灾措施，充分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4　情景构建

参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揭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揭东区的实际，构建台风、暴雨、寒冷、干旱、高温、大雾、灰霾、道路结冰、强对流等9种气象灾害事件的常见应急情景。各地、各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参照构建本地、本系统的应急情景。

4.1　台风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能源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能源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浸，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交通：道路、铁路等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3）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可能造成海水倒灌、海堤溃决等。

（4）水上作业：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及作业平台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5）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企业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6）农林渔业：农作物、林木倒伏减产甚至绝收，水产养殖业遭受损失。

（7）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在途师生的安全受到威胁。

（8）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9）园林绿化：城乡景观受到破坏，园林树木出现倒伏、断枝，给行人过路车辆、供电线路带来威胁。

4.2　暴雨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地下车库、下沉式隧道等被水淹浸，造成车辆损失，威胁生命安全。

（2）交通：道路、铁路等交通受阻，大量乘客滞留，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3）洪涝地质灾害：强降水可能造成江河洪水、城乡内涝、山洪暴发，引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4）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可能引发地下管道等有限空间作业的事故。

（5）农林渔业：农作物、林木倒伏减产甚至绝收，水产养殖业遭受损失。

（6）教育：学校停课，可能影响重要考试；在校或在途师生的安全受到威胁。

（7）旅游：旅游景观、旅游设施损毁，旅游人员安全受到威胁，造成游客滞留。

4.3　寒冷灾害情景

（1）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铁路列车晚点或停运，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2）电力：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通信：通信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重要通信枢纽供电中断。

（4）农林牧渔业：蔬菜、粮食等作物、林木、水果和苗木被冻死，或因日照不足导致病虫害蔓延，农作物绝收；家禽、牲畜及水产品被冻死或患病。

（5）水利：温度剧烈变化导致土壤层出现凸起和塌陷，危及水库、池塘坝体安全，或出现房屋倒塌。

（6）卫生健康：感冒咳嗽、发烧、关节炎、心脑血管等患者增多，医院就诊量增加；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群体的卫生健康因寒冷受到威胁；增加因使用燃煤、燃气不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

4.4　干旱灾害情景

（1）供水：水资源严重不足，影响城乡供水。

（2）农林业：农田干裂，江河、水库、池塘、井等缺水，甚至干枯。粮食、农作物、林木等因缺水长势差，甚至干枯绝收。林木、草场植被退化，引发森林火灾等。

（3）卫生健康：因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引发公共卫生事件。

（4）生态环境：江河补水不足导致水质变差风险增加。

4.5　高温灾害情景

（1）电力：电网负荷增大，供电紧张，可能引发区域性停电事件。

（2）卫生健康：户外、露天工作者健康受到威胁，热射病、中暑、心脏病、高血压等患者增加，疟疾和登革热等疾病传播加剧，医院就诊量增加。

（3）交通：高温可能导致汽车驾驶员疲劳驾驶以及汽车爆胎、自燃等交通事故。

（4）生产安全：易燃易爆危险品运输或存放不当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5）农林渔业：影响农作物产量、树木生长以及水产养殖业，可能引发森林火灾。

（6）生态环境：高温天气易加剧臭氧污染，威胁人体健康。

4.6　大雾灾害情景

（1）交通：能见度低可能引发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事故、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重要航道、路段因大雾运行受阻，大量船只、车辆、人员、货物无法通行。

（2）电力：电网发生“污闪”故障。

（3）卫生健康：易诱发呼吸系统疾病，医院就诊量增加。

4.7　灰霾灾害情景

（1）交通：低能见度可能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

（2）电力：电网发生“污闪”事故。

（3）卫生健康：直接影响人体健康，严重时出现呼吸困难、视力衰退、手足抽搐等现象，诱发鼻炎、支气管炎、心脑血管、冠心病、心力衰竭等病症，医院就诊量增加。

（4）教育：影响在校师生正常授课学习及往返学校。

（5）农业：因日照不足，影响花卉植物、农作物生长，或导致病虫害蔓延，影响作物产量。

4.8　道路结冰灾害情景

（1）交通：路面结冰导致道路交通受阻，易引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铁路列车晚点或停运，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需要安置，应急救灾物资运输受阻。

（2）电力：电力设施设备及传输线路因冰冻损坏，电煤供应紧张，造成电网垮塌，甚至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

（3）供水：低温冰冻造成供水系统管道、设备冻裂，供水受阻。

4.9　 强对流（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灾害情景

（1）基础设施：关键区域的电力、通信等设施设备或传输线路、管道损毁造成电力、通信等传输中断。

（2）交通：高峰繁忙时段道路交通受阻，公众上班上学延误；铁路轨道交通受阻；飞机航班延误或取消，大量乘客滞留。

（3）水上作业：水上作业船舶、航行船舶、渔业养殖设施及水上作业平台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甚至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造成设施损毁、人员伤亡。

（4）生产安全：企业厂房、围墙倒塌，供电变电站、塔吊、龙门吊及其他大型设备等损毁可能引发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大型广告牌、电线塔（杆）等被风吹倒，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可能引发地下管道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事故；雷击引发化工园区和相关危化品企业的闪爆、火灾等事故。

（5）农林业：农作物、林木因强风折断而减产，经济作物因冰雹受损。

（6）旅游：旅游景区人员和游客安全受到威胁。

5　监测预警

5.1　监测预报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预测预报体系，优化加密观测站网，完善区、县两级监测网络。提升气象灾害预测预报能力，建立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机制。应急管理、农业农村、财政、住建、通信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报告、修复因灾损毁气象设施、通信网络设施，以确保气象观测资料的及时性、代表性、准确性。

5.2　预警信号和预警信息制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和市气象局气象灾害预警，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准（附件2）。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城管执法等部门建立和完善部门间预警会商机制，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山洪气象风险、重污染天气、森林火险、城市内涝等预警信息。

5.3　预警信息发布

5.3.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或必要时联合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鼓励社会、企事业单位规范传播预警信息，并对发布传播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3.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预警的类别、级别、发布时间、预报时效、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5.3.3　发布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主要包括：广播、电视、互联网、电话、电子显示装置、农村大喇叭等途径。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本辖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社会团体向其成员和社会公众进行预警信息再传播，鼓励引导公众通过各种途径主动获取、有效利用预警信息。

5.4　预警行动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根据预警级别，有关责任人要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气象条件不再造成灾害影响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6　应对任务

6.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造成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报告。

6.2　响应启动

区指挥部按照气象灾害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启动应急响应。

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应急响应启动级别，按照相应灾种、相应响应级别分别启动应急响应。

发生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重到轻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气象灾害达到Ⅰ级预警标准后，或气象灾害已给我区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由区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2）Ⅱ级响应

气象灾害达到Ⅱ级预警标准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区造成重大影响，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指挥部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3）Ⅲ级响应

气象灾害达到Ⅲ级预警标准后，或气象灾害已经给我区造成较大影响，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指挥部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4）Ⅳ级响应

气象灾害达到Ⅳ级预警标准后，或者气象灾害已给我区造成一般影响，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6.3　应急联动

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分级协调，部门、企业分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机制，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特别是应急管理、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重要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并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重点企业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气象灾害，相关重点企业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置，或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6.4　任务分解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要统筹指挥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共同开展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在应对暴雨、干旱、台风、寒冷灾害时，本指挥机构服从揭东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的指挥，在我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响应期间，各单位根据《揭东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执行防御工作。

6.4.1　台风

（1）电力：发改、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能源：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救灾粮油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灾区煤炭、电力、成品油的供应保障和重点物资运输协调；组织区级医药储备的应急调度。

（4）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交通运力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做好避风指引，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铁路部门负责引流火车站滞留旅客，保障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

（5）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导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协调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洪涝地质灾害防御：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区各大中型水库、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7）水上作业：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所有渔业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海事部门指导辖区受台风影响船舶做好防台工作，加强船舶监管，防止船舶走锚造成碰撞和搁浅。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应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密切监测南海台风、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8）生产安全：人社部门根据台风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或做好停工准备。应急管理、公安、工信和科技、消防、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按各自职责，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尾矿库、排土场，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城管执法部门提醒督促城市公共服务相关单位、企业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各行业部门指导所属行业企业做好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建筑工程施工高空作业、水上作业等户外高危作业单位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台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9）农林渔业：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指导农户、养殖户、果农、林农或有关单位采取有效防台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10）教育：教育、人社、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台风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全区幼儿园、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工作。

（11）旅游：文广旅体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情况。

6.4.2　暴雨

（1）电力：发改、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负责疏导、运输火车站滞留旅客，保障应急救灾物资交通运输。

（4）临时安置：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临时安置点秩序，做好消防、交通引导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情调查和评估以及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洪涝地质灾害防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组织、指导全区各大中型水库、江海堤围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应急水量调度，指导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配合其他部门应急处置工作。

（6）生产安全：人社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或做好停工准备。应急管理、公安、区工信和科技、消防、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按各自职责，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尾矿库、排土场，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油库、气库、石化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设施或装置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城管执法部门提醒督促城市公共服务相关单位、企业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各行业部门指导所属行业企业做好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做好高空作业、水上作业等户外高危作业的安全保障。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单位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处置易受台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7）农林业：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科学调度机具及人力，指导农户和有关农林企事业单位采取有效防灾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8）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暴雨预警信号的防御指引、提示，组织督促全区幼儿园、学校停课或做好停课准备。

（9）旅游：文广旅体部门指导各旅行社科学安排路线，督导灾区旅游景点关停。

6.4.3　寒冷

（1）电力：电力运行管理部门和电力监管部门指导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通信：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3）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疏导，协助维护交通秩序，引导应急救援车辆通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交通运力疏散乘客，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铁路部门负责疏导、运输火车站的滞留旅客，保障救援物资的交通运输。民航部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4）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灾情调查和评估，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开放避寒场所。

（5）农林牧渔业：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指导果农、菜农、林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苗木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林业部门组织实施国有树木、花卉等防寒措施。

（6）水利：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涉水库、池塘坝体等险情排查、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人员以及居住在危房内的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7）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6.4.4　干旱

（1）供水：自然资源部门协助做好应急地下水水资源的勘查开发工作，协助水利、应急管理部门启用已有地下水应急水源。水利部门加强旱情、墒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2）临时安置：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生活救助。

（3）农林业：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指导农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4）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4.5　高温

（1）电力：发展改革、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定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2）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以及相关疾病。

（3）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4）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信和科技、气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以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为重点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高温防御工作。

（5）农林渔业：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的影响。

6.4.6　大雾

（1）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海事部门及时发布雾航安全信息，督促船舶遵守雾航规定，加强水上安全监管。民航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2）电力：发改、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相关疾病。

（4）宣传：针对可能或已经造成人员、车辆滞留的大雾天气，气象、交通、海事、宣传等部门及时开展公告宣传。

6.4.7　灰霾

（1）交通：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民航部门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2）电力：发展改革、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保障电力供应。

（3）卫生健康：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灰霾引起的公共卫生事件。教育、人社、卫生健康等部门积极宣传灰霾科普知识及防护应对措施。

（4）环保：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联合开展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生态环境部门协调重点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管，气象部门根据天气条件适时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教育：教育、人社、卫生健康部门根据灰霾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指导师生采取灰霾防御措施，尽量减少学生在室外活动的时间，提醒低能见度下注意交通安全；在有条件的学校安装和启用空气净化器，减少室内大气污染。

（6）农业：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户做好灰霾防御措施，确保农作物正常生长。

6.4.8　道路结冰

（1）交通：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交通运输部门提醒做好车辆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单位及时组织力量做好道路除冰工作。民航部门做好机场、航空器除冰，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必要时关闭机场。

（2）电力：发展改革、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要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电力供应，注意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3）供水：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做好供水系统等防冻措施。

6.4.9　强对流

（1）电力：发展改革、电力监管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等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2）交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强化道路的交通管控，加强下沉式隧道、路段的巡查。海事部门加强水上作业、航行船只监管，科学及时避风。民航要加强航班延误延伸服务。铁路部门强化车辆运行监控，科学及时避险。

（3）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工信和科技、住房城乡建设、气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适时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塔吊、简易厂房、棚架、临时建筑物、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开展人员转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农林渔业：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指导农、林、水产养殖等生产企业、船只、人员暂停户外作业，及时避险。

（5）教育：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提示，指导幼儿园、学校做好因强对流天气导致的延迟上学和放学相关工作。

（6）旅游：文广旅体部门指导、督导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应当及时发布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游客避险。

6.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通信、交通、油料、电力、供水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6.6　信息发布

各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要统一信息发布口径，必要时，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好基层信息接收和传递工作，督促落实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监狱、劳教（戒毒）所等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加强农村偏远地区信息接收终端建设。

6.7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6.8　应急终止

气象灾害已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7　恢复与重建

7.1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气象灾害应对工作进行总结，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损失情况、造成灾害的原因及相关气象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

7.2　制订计划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观测设备、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确保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超出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由区人民政府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

7.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4　灾害保险

通过巨灾保险发挥财政资金应对巨灾的杠杆作用，充分利用巨灾指数保险快速理赔的优势，提高救灾资金利用效率，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要积极配合。

8　应急保障

8.1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8.2　物资保障

工信和科技部门要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所需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的生产协调。

发改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灾减灾部门要按照规范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再生产储备有关工作。

8.3　通信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8.4　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加强灾区治安管理，积极参与救灾、服务群众等工作。

交通运输、海事、铁路部门要做好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火车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畅通。

8.5　技术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开展气象灾害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整合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隐患排查、风险识别、情景模拟、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能力，综合降低气象灾害风险。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演练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9.2　宣教培训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文化广电、教育、人社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9.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2  预案管理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应急预案明确的职责，结合本部门职能做好相应防御措施。

10.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名词术语解释

2、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引

4、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5、揭东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6、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7、各镇街（经开区、金属城）、有关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易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3.暴雨：**是指24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50毫米以上，或12小时内累计降水量达30毫米以上的降水，可能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4.寒冷：**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5.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干旱等级：特旱是指基本无土壤蒸发，地表植物干枯、死亡；重旱是指土壤出现较厚的干土层，地表植物萎蔫、叶片干枯，果实脱落；中旱是指土壤表面干燥，地表植物叶片白天有萎蔫现象。

**6.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7.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8.灰霾：**是指大量极细微的干尘粒等气溶胶均匀地浮游在空中，小时水平能见度<10公里，相对湿度<95％的空气普遍浑浊天气现象，排除降水、沙尘暴、扬沙、浮尘、烟幕、吹雪、雪暴等天气现象造成的视程障碍，对人体健康、交通与生态环境等造成危害。

　　灰霾等级：重度灰霾是指能见度<2公里；中度灰霾是指2公里≤能见度<3公里；轻度灰霾是指3公里≤能见度<5公里；轻微灰霾是指5公里≤能见度<10公里。

**9.道路结冰：**是指由于低温，雨、雪、雾在道路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可能对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10.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移动迅速、天气剧烈、破坏力极强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

　

附件2：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1　Ⅰ级预警**

　　**1.1  台风**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发布台风Ⅰ级气象灾害预警：

①预计未来24小时内将有强台风以上级别的热带气旋登陆并影响我区。

②预计未来24小时内将有超强台风严重影响我区。

　　**1.2  暴雨**

　　过去24小时全区出现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水仍将持续，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大暴雨天气。

　　**1.3  寒冷**

　　全区红色寒冷预警信号持续72小时以上，且寒冷天气持续。

　　**1.4  干旱**

全区气象干旱等级持续20天以上，且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极其重大影响。

　　**2　Ⅱ级预警**

　　**2.1  台风**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发布台风Ⅱ级气象灾害预警：

①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有台风以上级别的热带气旋登陆影响我区。

②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有强台风以上级别的热带气旋严重影响我区。

　　③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有超强台风影响我区。

　　**2.2  暴雨**

　　过去24小时全区出现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水仍将持续，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且部分镇（街）将出现大暴雨天气。

　　**2.3  寒冷**

　　全区红色寒冷预警信号持续48小时以上，且寒冷天气持续。

　　**2.4  干旱**

　　全区达到特等气象干旱等级持续10天以上，且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重大影响。

　　**2.5  高温**

连续2天出现37℃以上高温天气，且部分镇（街）出现39℃以上高温，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37℃以上高温天气。

　　**3　Ⅲ级预警**

　　**3.1  台风**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可发布台风Ⅲ级气象灾害预警：

　　①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有热带风暴或强热带风暴登陆我区。

　　②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有强热带风暴或台风严重影响我区。

　　③预计未来48小时内将有台风或强台风影响我区。

　　**3.2  暴雨**

　　过去24小时全区且部分镇（街）出现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水仍将持续，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有且部分镇（街）将出现大暴雨天气。

　　**3.3  寒冷**

　　部分镇（街）红色寒冷预警信号持续48小时以上，且寒冷天气持续。

　　**3.4  干旱**

　　部分镇（街）达到特等气象干旱等级持续7天以上或达到重等干旱持续30天以上，且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大影响。

　　**3.5  高温**

　　部分镇（街）连续2天出现37℃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37℃以上高温天气。

　　**3.6  大雾**

　　预计未来24小时我区大部分地方将出现能见度低于200米的浓雾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3.7  灰霾**

　　全区有部分镇（街）已出现重度灰霾天气（日均能见度<2公里），未来24小时将持续。

　　**4　Ⅳ级预警**

　　**4.1  台风**

　　预计或已经出现热带风暴及以上级别的热带气旋在南海或西太平洋活动，且预计未来72小时内将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区。

　　**4.2  暴雨**

　　过去24小时部分镇（街）出现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水仍将持续，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有部分镇（街）将出现大暴雨天气。

　　**4.3  寒冷**

　　部分镇（街）红色寒冷预警信号持续48小时以上，预计寒冷天气持续，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4.4  干旱**

　　部分镇（街）达到特等气象干旱等级或达到重等干旱并持续10天以上，且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大影响。

　　**4.5  高温**

　　部分镇（街）连续2天出现37℃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37℃以上高温天气。

　　**4.6  大雾**

　　预计未来24小时我区大部分地方将出现能见度低于500米的大雾天气，或者已经出现并可能持续。

　　**4.7  灰霾**

　　全区有部分镇（街）已出现中度灰霾天气（2公里≤日均能见度<3公里），未来24小时将持续或加重。

**4.8  道路结冰**

　　我区山区已出现大面积道路结冰，且预计未来24小时最低气温低于0℃，日平均气温低于6℃，并伴有降水，导致道路结冰现象持续。

　　**4.9** **强对流**

受系统性飑线影响，我区部分镇（街）将出现10级以上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等强对流天气，或者已经出现，且造成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附件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防御指引

一、台风预警

|  |  |  |  |
| --- | --- | --- | --- |
| **预警**  **信号** | **图标** | **含义** | **防御指引** |
| 白色 | IMG_256 | 48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 1.进入台风注意状态，警惕台风对当地的影响。  2.注意通过气象信息传播渠道了解台风的最新情况。 |
| 蓝色 | IMG_257 | 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8～9级并将持续。 | 1.进入台风戒备状态，做好防御台风准备。  2.注意了解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防御台风通知。  3.加固门窗和板房、铁皮屋、棚架等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  4.水上作业人员应当适时撤离，船舶应当及时回港避风或者采取其他避风措施。 |
| 黄色 | IMG_258 | 24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10～11级并将持续。 | 1.进入台风防御状态，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或者在安全情况下回家；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学生离校回家。  3.居民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尽量避免外出；处于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及时撤离，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止高空等户外作业。  5.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应当适时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  6水上作业人员应当撤离，回港避风船舶不得擅自离港，并做好防御措施。  7.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加强值班，实时关注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
| 橙色 | IMG_259 | 12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将持续。 | 1.进入台风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寄宿学生。  3.居民避免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立即疏散人员。  5.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应当停止营业，迅速组织人员避险。  6.加固港口设施；落实船舶防御措施，防止走锚、搁浅和碰撞。  7.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 红色 | IMG_260 | 12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已达12级以上并将持续。 | 1.进入台风特别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台风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台风通知。  2.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学校应当妥善安置寄宿学生；建议用人单位停工（特殊行业除外），并为滞留人员提供安全的避风场所。  3.居民切勿外出，确保留在安全场所。  4.当台风中心经过时风力会减小或者静止一段时间，应当保持戒备和防御，以防台风中心经过后强风再袭。  5.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严密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二、暴雨预警

|  |  |  |  |
| --- | --- | --- | --- |
| **预警**  **信号** | **图标** | **含义** | **防御指引** |
| 黄色 | IMG_261 | 6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 1.进入暴雨戒备状态，关注暴雨最新消息。  2.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3.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4.做好低洼、易涝地区的排水防涝工作。 |
| 橙色 | IMG_262 | 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 1.进入暴雨防御状态，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  2.学生可以延迟上学；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3.暂停户外作业和活动，尽可能留在安全场所暂避。  4.行驶车辆应当尽量绕开积水路段及下沉式立交桥，避免穿越水浸道路，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  5.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疏导和排水防涝；转移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到安全场所暂避。  6.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7.注意防范暴雨可能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
| 红色 | IMG_263 | 在过去的3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 1.进入暴雨紧急防御状态，密切关注暴雨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暴雨通知。  2.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校上课；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在安全情况下回家或者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含校车上、寄宿）学生的安全。  3.停止户外作业和活动，人员应当留在安全场所暂避；危险地带和危房中的人员应当撤离。  4.地铁、地下商城、地下车库、地下通道等地下设施和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失，保障人员安全。  5.对低洼地段室外供用电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6.行驶车辆应当就近到安全区域暂避，避免将车辆停放在低洼易涝等危险区域，如遇严重水浸等危险情况应当立即弃车逃生。  7.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严密监视灾情，做好暴雨及其引发的内涝、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三、高温预警

|  |  |  |  |
| --- | --- | --- | --- |
| **预警**  **信号** | **图标** | **含义** | **防御指引** |
| 黄色 | IMG_264 | 天气闷热，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5℃或者已经达到35℃以上。 | 1.注意防暑降温。  2.避免长时间户外露天作业或者在高温条件下作业。  3.加强防暑降温保健知识的宣传。 |
| 橙色 | IMG_265 | 天气炎热，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7℃以上或者已经达到37℃以上。 | 1.做好防暑降温，高温时段尽量避免户外活动，暂停户外露天作业。  2.注意防范因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过大而引发火灾。  3.注意作息时间，保证睡眠，必要时准备一些常用的防暑降温药品。  4.有关单位落实防暑降温保障措施，提供防暑降温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开放避暑场所。  5.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 |
| 红色 | IMG_266 | 天气酷热，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9℃以上 | 1.采取有效措施防暑降温，白天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2.对老、弱、病、幼、孕人群采取保护措施。  3.除特殊行业外，停止户外露天作业。  4.单位和个人要特别注意防火。  5.有关单位按照职责采取防暑降温应急措施，有条件的地区开放避暑场所。 |

四、寒冷预警

|  |  |  |  |
| --- | --- | --- | --- |
| **预警**  **信号** | **图标** | **含义** | **防御指引** |
| 黄色 | IMG_267 |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24小时内急剧下降10℃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12℃以下。 | 1.关注寒冷天气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寒冷通知。  2.注意做好防寒和防风工作，居民适时添衣保暖。 |
| 橙色 | IMG_268 |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5℃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10℃以下。 | 1.密切关注寒冷天气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寒冷通知。  2.居民尤其是老、弱、病、幼、孕人群做好防寒保暖工作。  3.采取防寒救助措施，适时开放避寒场所。  4.做好牲畜、家禽的防寒防风，对热带、亚热带水果及有关水产、农作物等采取防寒措施。  5.高寒地区应当采取防霜冻、冰冻措施。 |
| 红色 | IMG_269 |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0℃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5℃以下。 | 1.严密关注寒冷天气最新消息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防御寒冷通知。  2.居民尤其是老、弱、病、幼、孕人群加强防寒保暖工作。  3.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开放避寒场所。  4.农业、林业、水产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供电等单位应当采取防寒防冻措施。  5.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应当做好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五、大雾预警

|  |  |  |  |
| --- | --- | --- | --- |
| **预警**  **信号** | **图标** | **含义** | **防御指引** |
| 黄色 | IMG_270 | 12小时内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且将持续。 | 1.驾驶人员注意安全，小心驾驶。  2.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经营管理单位加强管理，保障安全。  3.户外活动注意安全。 |
| 橙色 | IMG_271 | 6小时内将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等于50米的雾且将持续。 | 1.驾驶人员应当控制车、船行驶速度，确保安全。  2.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经营管理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调度指挥，保障安全。  3.减少户外活动。 |
| 红色 | IMG_272 | 2小时内将出现能见度低于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低于50米的雾且将持续。 | 1.有关单位按照行业规定适时采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如机场暂停飞机起降、高速公路暂时封闭、轮渡暂时停航等。  2.各类机动交通工具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  3.驾驶人员采取合理行驶方式，并尽快寻找安全停放区域停靠。  4.避免户外活动。 |

六、灰霾天气预警

|  |  |  |  |
| --- | --- | --- | --- |
| **预警**  **信号** | **图标** | **含义** | **防御指引** |
| 黄色 | IMG_273 | 12小时内将出现灰霾天气，或者已经出现灰霾天气且将持续。 | 1.驾驶人员注意安全，小心驾驶。  2.机场、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经营管理单位采取措施，保障安全。  3.居民需适当防护，减少户外活动，建议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适时停止户外活动。 |

七、雷雨大风预警

|  |  |  |  |
| --- | --- | --- | --- |
| **预警**  **信号** | **图标** | **含义** | **防御指引** |
| 黄色 | IMG_274 | 6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达6～7级，或者阵风8～9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 | 1.关注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御通知，做好防御大风、雷电工作。  2.及时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止高空等户外作业。  3.居民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尽量避免外出，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  4.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应当做好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5.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易受雷击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的安全。  6.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安全。 |
| 橙色 | IMG_275 | 2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10～11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 | 1.密切关注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御通知，迅速做好防御大风、雷电工作。  2.立即停止户外活动和作业。  3.居民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  4.居民应当避免外出，远离户外广告牌、棚架、铁皮屋、板房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切勿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躲避，应当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  5.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应当及时发出警示信息，适时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居民避险。  6.在建工地应当采取防护措施，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和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气设备的安全防护，保障居民安全。  7. 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确保安全。  8.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 红色 | IMG_276 | 2小时内本地将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天气影响，平均风力为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且将持续。 | 1.严密关注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御通知，迅速做好防御大风、雷电工作。  2.立即停止户外活动和作业。  3.居民应当关紧门窗，妥善安置室外搁置物和悬挂物。  4.居民切勿外出，远离户外广告牌、棚架、铁皮屋、板房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切勿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躲避，应当留在有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场所暂避。  5.公园、景区、游乐场等户外场所应当立即发出警示信息，立即关闭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组织人员避险。  6.在建工地应当采取防护措施，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和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气设备的安全防护，保障人员安全。  7.机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码头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迅速采取措施，确保安全。  8.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八、道路结冰预警

|  |  |  |  |
| --- | --- | --- | --- |
| **预警**  **信号** | **图标** | **含义** | **防御指引** |
| 黄色 | IMG_277 | 12小时内将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 1.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2.驾驶人员注意路况，安全行驶。 |
| 橙色 | IMG_278 | 6小时内将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 1.行人出行注意防滑。  2.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注意指挥和疏导行驶车辆。  3.驾驶人员应当采取防滑措施，听从指挥，慢速行驶。 |
| 红色 | IMG_279 | 2小时内将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 1.居民尽量减少外出。  2.有关部门适时采取交通安全管制措施，必要时封闭结冰道路。  3.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九、冰雹预警

|  |  |  |  |
| --- | --- | --- | --- |
| **预警**  **信号** | **图标** | **含义** | **防御指引** |
| 橙色 | IMG_280 | 6小时内将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冰雹，并可能造成雹灾。 | 1.户外人员及时到安全的场所暂避。  2.妥善安置易受冰雹影响的室外物品、车辆等。  3.将家禽、牲畜等赶到带有顶蓬的安全场所。  4.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
| 红色 | IMG_281 | 2小时内出现冰雹的可能性极大或者已经出现冰雹，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 1.户外人员立即到安全的场所暂避。  2.妥善安置易受冰雹影响的室外物品、车辆等。  3.将家禽、牲畜等赶到带有顶蓬的安全场所。  4.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密切监视灾情，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十、森林火险预警

|  |  |  |  |
| --- | --- | --- | --- |
| **预警**  **信号** | **图标** | **含义** | **防御指引** |
| 黄色 | IMG_282 | 较高火险，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三级，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 | 1.进入森林防火防御状态，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普及用火安全指引。  2.加强巡山护林和野外用火的监管工作。  3.进入森林防火区，注意防火；森林防火区用火要做好防范措施，勿留火种。  4.充分做好扑火救灾准备工作。 |
| 橙色 | IMG_283 | 高火险，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四级，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 | 1.进入森林防火临战状态，有关单位应当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加大巡山护林和野外用火的监管力度。  3.加强检查，禁止携带火种进山，严格管制野外火源。  4.充分做好扑火救灾准备工作 |
| 红色 | IMG_284 | 极高火险，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五级，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 | 1.进入紧急防火状态，有关单位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林火信息动态。  2.进一步加强巡山护林，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3.严格检查，禁止携带火种进山，严格管制野外火源。  4.政府可以发布命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严格管理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  5.做好扑火救灾充分准备工作，森林消防队伍要严阵以待。  6.发生森林火灾时要及时、科学、安全扑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附件4 ：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事件新闻发布，及时通报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区发改局：负责指导协调因气象灾害损毁设施等修复工程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负责灾区煤炭、电力、成品油的供应保障的协调；承担市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配合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电力应急的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主管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

3.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组织幼儿园、学校（不含技工、卫生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各地在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学校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4.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指导区工信和科技领域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保障气象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5.市公安局揭东分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及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6.区民政局：负责指导救助管理等民政服务机构开设临时庇护场所；做好相应的救助服务工作。

7.区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8.区人社局：负责协调、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院校、用人单位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技校停课、用人单位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停工机制；组织、指导各地对技校师生和外来务工人员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和外来务工人员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9.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负责指导全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组织指导重大地质灾害调查；根据重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10.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指导、协助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环境监测预警、监管工作；牵头协助因气象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11.区住建局：组织、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以及抢险工作；督促、指导地方组织危房、施工现场、削坡建房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污水处理；指导各地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检查维护、无偿开放利用和安全性评估。

1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水路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的公路、水路运输。负责所代建项目施工现场、工棚等的安全管理，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应急转移预案、措施和及时转移安置户外施工人员。全区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负责高速公路和民航部门的协调。

13.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严密监视全区各大水库、江海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派出工作组处理；负责人畜饮水和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负责组织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渔业防台避险，渔船、设施和人员撤离避险工作；督促各地根据气象灾害响应级别制订渔排渔船人员转移、渔船避风工作的启动条件及相关措施方案；督促指导地方加强船舶安全监管。负责组织各级林业部门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气象灾害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市级抗灾林木、草种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负责林地上林木、经济林和绿化苗圃生产的防灾复产工作。

14.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协调旅游景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旅游景区针对灾害性天气做好安全提示警示和安全运行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15.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及时提供疫情与防治信息，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学校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增强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6.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协调、指导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以及全区庇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预警、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17.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加强价格调控监管，开展市场价格巡查，及时发现并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障重要商品价格稳定。

18.区城管执法局：落实城市市政道路排水应急处置措施；配合、协助灾区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的抢险工作；指导灾区做好灾后生活垃圾清运；负责城市市政设施（道路、桥梁）内涝点（积水点）治理工作；督促、指导地方做好城市树木检查、加固和修剪。

19.区政数局：协调推进气象灾害应急防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共享。负责防灾减灾类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对相关项目实施集约化管理。

20.揭东融媒体中心：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做好应对灾害常识普及和抢险救灾情况宣传报道工作。紧急情况下加密滚动播报最新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1.区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组织抢修管养的水毁公路、桥梁、清除路障，确保道路畅通。

22.粤海水务揭东分公司：负责组织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供水安全保障和灾后供水修复工作，组织所辖污水处理企业做好截污干管及配套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23.区人武部：组织协调驻揭东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24.区消防救援大队、产业园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25.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揭东支公司：负责推动建立巨灾保险和推广普惠型自然灾害保险；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保险公司及时办理灾区理赔事项。

26.揭东海事处：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加强商船防风分类管理，保障水上交通秩序；负责组织协调水上搜救；督促指导地方加强船舶安全监管。

27.揭东供电局：负责保障防灾抢险及防洪排涝设施的用电需要，保障电力设施的安全工作；负责灾区电力调度和供电设备抢修工作；负责电力线路的维护和防灾、抗灾、救灾的用电。

28.武警揭东中队：负责组织部署驻揭东武警部队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29.中国电信揭东分公司：组织、协调、配合市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气象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的通信畅通；负责全区卫星电话的运维工作。

30.中国移动揭东分公司：组织、协调、配合市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气象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的通信畅通。

31.中国联通揭东分公司：组织、协调、配合市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气象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的通信畅通。

附件5：

揭东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发布

各地各部门应急准备

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或者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部门）按照职责、灾种和等级开展工作

信息公开

灾情收集

应急终止

评估总结

区指挥部会商研判

监测预警

应急响应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级别变更

达到启动标准

# 附件6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排版格式版本）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第20XX—XX期

报送单位：揭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X月XX日

揭东区 街道（镇）发生一起 事故

（标题：方正小标宋二号）

1. 接报时间
2. 事故情况（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经济损失等）
3. 处置情况（出动队伍、人员、物资、装备，目前采取的措施等）

目前，事故原因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正在进行。如有新情况再行续报。

（正文：仿宋或方正仿宋三号）

报送：XXX、XXX、XXX

编辑：XXX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 签发：XXX

# 附件7：

# 各镇街（经开区、金属城）、有关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办公电话 | 传真 | 单位 | 办公电话 | 传真 |
| 区委值班室 | 3263808 | 3293802 | 区消防大队 | 3265119 | 3262119 |
| 区委外办 | 3263808 | 3293802 | 产业园消防救援大队 | 8732667 |  |
| 区府办值班室 | 3263669 | 3288663 | 区地震局 | 3267770 | 3267770 |
| 区委宣传部 | 3263365 | 3263265 | 融媒体中心 | 3263693 | 3268693 |
| 区人武部 | 3263819 | 3285609 | 揭东武警中队 | 3268911 |  |
| 区发展改革局 | 3260988 | 3263706 | 揭东供电局 | 3263109 | 3267087 |
| 区教育局 | 3264647 | 3273349 | 区电信局 | 3262468 | 3266000 |
| 区工信和科技局 | 3290823 | 3296345 | 移动揭东分公司 | 3271318 | 3263458 |
| 市公安局揭东分局 | 3273110 | 3261110 | 联通揭东分公司 | 8392147 | 8398007 |
| 区人社局 | 3263309 | 3286238 | 财保揭东分公司 | 3266380 | 3266380 |
| 区民政局 | 3288699 | 3263582 | 寿保揭东分公司 | 3266813 | 3265189 |
| 区司法局 | 3284084 | 3284084 | 经开区 | 3274669 | 3298829 |
| 区财政局 | 3261067 | 3261067 | 玉湖镇 | 3416808 | 3411377 |
| 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 3262343 | 3271068 | 新亨镇 | 3434696 | 3432696 |
| 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 3262334 | 3268334 | 锡场镇 | 3485725 | 3488376 |
| 区住建局 | 3261959 | 3284198 | 埔田镇 | 3230103 | 3230999 |
| 区交通运输局 | 3262160 | 3262160 | 曲溪街道 | 3275616 | 3275207 |
| 区农业农村局 | 3263703 | 3291129 | 云路镇 | 3221188 | 3221969 |
| 区文广旅体局 | 3263802 | 3263802 | 玉滘镇 | 3211129 | 3211074 |
| 区卫生健康局 | 3291370  3266370 | 3280250 | 金属城 | 8396956 | 3216638 |
| 区退伍军人事务局 | 3265055 | 3265055 | 磐东街道 | 8814585 | 8838363 |
| 区应急管理局 | 3296339 | 3296811 | 月城镇 | 3550158 | 3550168 |
| 区城管执法局 | 8161739 | 8161739 | 霖磐镇 | 3540312 | 3530588 |
| 区市场监管局 | 3263206 | 3263505 | 桂岭镇 | 3511296 | 3516296 |
| 区金融办 | 3263669 | 3288663 | 白塔镇 | 3590608 | 3590519 |
| 揭东海事处 | 3269753 | 3277811 | 龙尾镇 | 3651941 | 3653882 |
| 政数局 | 6195201 |  | 卅岭农场 | 3655811 | 3655811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有关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9日印发

（共印120份）

（共印120份）